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389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彭鳳梅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訂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7月19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767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2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  
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7670號

姓名：彭鳳梅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民族段	0151-0000 地號	104.94	所有權 全部	088年頭地所字第 000951號	